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進、廣達、永續

高精密塑膠事業

生醫新創事業

雷射光學事業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B2（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委會會議室）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附件七、盈餘分派表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u>附 錄</u>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5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9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4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B2（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委會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00,000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108年5月31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108年5月31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109年2月12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燕
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
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
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9,604,776元（每千股分派新台幣300元），現
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
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
-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主要私募條件如下：

(一)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私募總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分兩次辦理。

(三)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0%。

(五)其他條件：實際定價日、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轉換價格等其他發行條件，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視洽特定
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
規定，辦理私募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
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
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
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
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
擬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
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
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考量日後可能受國際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影響，致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因已依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
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該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如因此對股東權益產
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
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4.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條件之訂定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
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
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策略

性投資人為限。

- 1.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於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或擴展市場有助益之個人或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加強合作關係，加速開發產品或開拓市場。
- 2.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畫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加強雙方合作關係、促進產業合作並有助開拓市場，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具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有助於業務發展，進而增加營收，加上私募資金之挹注，可達到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募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擬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額度內，分兩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3.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及簽署相關必要之契約及文件。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egaforce.com.tw>)。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基地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000,238千元，較107年度增加3.61%，全年度合併淨利30,532千元，較107年度增加3,750.19%，每股盈餘0.23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1	49.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75	301.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77	183.34
	速動比率(%)	147.32	147.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96	0.24
	權益報酬率(%)	1.27	0.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8	3.48
	純益率(%)	0.52	(0.08)
	每股盈餘(元)	0.23	0.006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LSR 液態矽膠包覆成型技術通過國際車用防水測試要求
- 長效型高附著 LSR 液態矽膠黏聚碳酸酯底塗劑開發成功
- 醫療級矽膠手感噴塗劑開發成功
- 無鹵素光熱雙固化環氧樹脂膠開發成功
- 吸入性給藥器設計試製成功

- 醫療體外檢測產品設計和試製
- 醫療體外檢測產品用英濟自有機矽塗料且過生物相容性
- 完成 AR 用 LBS 模組試作品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LSR 液態矽膠包覆多次複合成型及雙射成型技術開發
- 液態矽膠黏尼龍玻纖底塗劑開發
- 特殊矽膠平光漆開發
- 氟橡膠手感噴塗劑開發
- 高光澤度水性漆開發
- 手術導航燒結器具設計開發
- 給藥機械系統整合開發及製造
- 血液加溫器 PVT 試製驗證及量產
- LCOS 720P AR 模組量產及開發 LCOS 高解像度/雙眼模組
- 完成 AR 用 LBS 模組及 HOE 技術開發

展望

108年度持續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在英濟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透過撙節成本、開拓訂單、精實組織及優化產品組合等措施，營收及獲利均優於107年表現。為使營運風險分散，海外事業除了原有的中國大陸三大廠區及墨西哥廠外，108年分別於美國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市場、南向發展於馬來西亞投資設廠，及回台投資於嘉義購置廠房。

展望109年度，中美協商雖達成第一階段協議，未來仍有不確定的風險存在，而新春「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擴散，造成各國第一季的經濟突發性的降入冰雪之中。惟在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的刺激下，全球經濟可望緩慢回春。109年適逢美國總統大選，國際經濟研究機構預期美國政府勢必提出較為穩健的政策，今年經濟走勢仍然是值得期待的。

為有效分散營運風險，英濟陸續規畫並落實「升級台灣英濟」、「南進馬來西亞」、「借力墨西哥地緣優勢」及「上海英濟優化」的營運計畫，期望能走過冰雪望春風。另外，對生醫領域及英錡科技等新創事業的規劃、執行及拓展上，都將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

英濟全體同仁將一起全心投入，精實管理，進行mindset與體質上的升級，共同為英濟開拓新的局面。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訂，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p>第七條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前項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p>第八條 本公司<u>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u>，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稽核室應<u>定期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爰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增列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實施適當的後續行動以及允許匿名舉報。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1.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應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2.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均應文件化妥善保存。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1.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條文修訂，凡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與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對其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增列第二項。 3.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三項。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4.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第四項。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第十六條</u> <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招募之僱用合約應包含強調誠信經營條款。原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相關內容。
<p>第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道德規範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道德規範及董事<u>監察人暨</u>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原辦法名稱已修正，故此處做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相關內容。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u>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u>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相關內容。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燕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22	1	20,96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14,404	21	692,39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65,185	4	163,85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779	-	11,5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044	-	1,6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687	1	38,8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3,064	1	22,7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3,865	6	101,025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81,964	2	97,57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07	-	6,2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05,184	2	89,9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71	-	7,621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063	-	-	-				
	<u>341,157</u>	<u>8</u>	<u>320,651</u>	<u>8</u>	<u>22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	-	14,24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務(附註六(十)及八)	109,000	3	75,0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48	-	19,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4	-	4,222	-				
						流動負債合計	<u>1,442,566</u>	<u>33</u>	<u>1,046,21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0,000	1	-	-	2399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43,385	85	3,440,215	8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0,409	3	105,79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6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9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04,000	7	254,000	7				
1780 無形資產	3,315	-	1,4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4,198	3	125,153	3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2,76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7,760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96	1	2,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821	12	379,153	10				
	<u>3,935,965</u>	<u>92</u>	<u>3,550,066</u>	<u>92</u>		負債總計	<u>1,939,387</u>	<u>45</u>	<u>1,425,369</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20,159	31	1,320,159	34				
						3200 資本公積	830,450	20	831,950	21				
						3300 保留盈餘	260,941	6	259,461	7				
						3400 其他權益	(73,815)	(2)	33,778	1				
						權益總計	2,337,735	55	2,445,34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77,122</u>	<u>100</u>	<u>3,870,717</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新亞國際)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張
正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33,716	100	845,14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807,639	86	761,232	90
營業毛利	126,077	14	83,912	10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	-	528	-
營業毛利淨額	126,605	14	83,38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一)(十二)(十八)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45	1	13,078	2
6200 管理費用	190,629	20	160,46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54	5	37,3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4)	-	(177)	-
營業費用合計	244,144	26	210,752	25
營業淨損	(117,539)	(12)	(127,36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7	-	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18,349	2	56,819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17,389)	(2)	(12,77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4,410	19	99,3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07	19	143,556	17
稅前淨利	58,068	7	16,1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536	3	15,395	2
本期淨利	30,532	4	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2	-	(2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2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93)	(11)	(84,817)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593)	(11)	(84,817)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81)	(11)	(85,02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49)	(7)	(84,236)	(10)
97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23		0.006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0.006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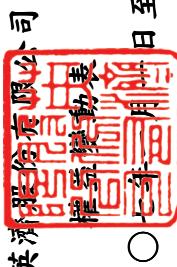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本期淨利	-	-	-	793	7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212)	(84,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	581	(84,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5	(21,6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	-	(60,584)	(60,584)	(60,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80)	-	-	-	(8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30	2,917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259,461	33,778
本期淨利	-	-	-	30,532	30,532	30,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2	1,312	(10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844	31,844	(107,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	(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30,364)	(30,364)	(3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1)	-	-	-	(1,5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50	41,313	219,628	260,941	(73,815)
						2,337,7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董事長：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68	16,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12	8,676
攤銷費用	3,595	6,1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4)	(177)
利息費用	17,389	12,774
利息收入	(237)	(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4,410)	(99,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56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28)	5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507)</u>	<u>(71,6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7)	(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	(1,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6)	(9,752)
存貨	15,607	12,499
其他流動資產	3,849	2,5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1)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272</u>	<u>3,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5,7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24	12,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40	(140,519)
其他應付款	4,308	(33,1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
其他流動負債	(2,478)	(8,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95)	(1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322</u>	<u>(183,2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594</u>	<u>(179,518)</u>
調整項目合計	<u>(16,913)</u>	<u>(251,1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155	(234,951)
支付之所得稅	(26,243)	(7,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12</u>	<u>(242,503)</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參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318)	(236,4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5)	(9,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取得無形資產	(4,362)	(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0	(5)
收取之利息	168	181
收取之股利	90,028	14,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329)	(198,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252,278	4,012,710
償還短期借款	(4,029,531)	(3,632,254)
舉借長期借款	395,000	2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1,000)	(4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9,696)
租賃本金償還	(2,490)	-
發放現金股利	(30,363)	(60,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947
支付之利息	(17,277)	(12,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17	422,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8)	(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62	(18,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0	39,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22	20,9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檢視期後存貨去化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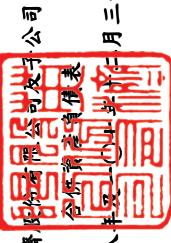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8,634	32	1,468,140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54,404	18	692,395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525,920	29	1,471,141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989	-	44,263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11	-	53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540	9	555,436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74,531	11	558,514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7,944	8	646,06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4	-	35,1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250	1	21,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1,387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666	1	71,35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9,000	2	75,000	2
流動資產合計	<u>3,726,633</u>	<u>71</u>	<u>3,678,913</u>	<u>76</u>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248	-	19,00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38	1	26,844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0,00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u>2,208,101</u>	<u>42</u>	<u>2,006,569</u>	<u>4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	-	5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5,550	1	17,11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4,000	6	254,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72,549	17	945,949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047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2,806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0,449	2	11,2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528	1	36,1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198	2	125,15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0,957	3	75,69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u>	<u>-</u>	<u>493</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53	-	13,589	-	負債總計	<u>641,169</u>	<u>13</u>	<u>390,875</u>	<u>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8,376</u>	<u>2</u>	<u>90,214</u>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849,270</u>	<u>55</u>	<u>2,397,444</u>	<u>5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2,119</u>	<u>29</u>	<u>1,179,240</u>	<u>2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320,159	25	1,320,159	27
					3200 資本公積	830,450	16	831,950	17
					3300 保留盈餘	260,941	5	259,461	5
					3400 其他權益	(73,815)	(1)	33,77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57,735</u>	<u>45</u>	<u>2,445,348</u>	<u>50</u>
					非控制權益	<u>11,747</u>	<u>-</u>	<u>15,361</u>	<u>-</u>
					權益總計	<u>2,349,482</u>	<u>45</u>	<u>2,460,70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8,752</u>	<u>100</u>	<u>4,858,153</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107.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54,404	18	692,395	14		
1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6,989	-	44,263	1		
1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540	9	555,436	11		
1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74,531	11	558,514	11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64	-	35,117	1		
147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1,387	1	-	-		
147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9,000	2	75,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u>2,208,101</u>	<u>42</u>	<u>2,006,569</u>	<u>41</u>		
非流動負債：						
1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4,000	6	254,000	5		
151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047	3	-	-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0,449	2	11,229	-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198	2	125,15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u>	<u>-</u>	<u>493</u>	<u>-</u>		
負債總計	<u>2,849,270</u>	<u>55</u>	<u>2,397,444</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0 股本	1,320,159	25	1,320,159	27		
1170 資本公積	830,450	16	831,950	17		
1181 保留盈餘	260,941	5	259,461	5		
1210 其他權益	(73,815)	(1)	33,77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57,735</u>	<u>45</u>	<u>2,445,348</u>	<u>50</u>		
非控制權益	<u>11,747</u>	<u>-</u>	<u>15,361</u>	<u>-</u>		
權益總計	<u>2,349,482</u>	<u>45</u>	<u>2,460,70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8,752</u>	<u>100</u>	<u>4,858,153</u>	<u>100</u>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000,238	100	4,825,63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4,325,408	87	4,248,422	88
營業毛利	674,830	13	577,21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542	2	99,508	2
6200 管理費用	388,733	8	367,2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629	2	115,8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2	-	(3,163)	-
營業費用合計	618,116	12	579,483	12
營業淨利(損)	56,714	1	(2,2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295	1	18,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廿二))	31,342	-	45,5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657)	-	(2,88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廿一))	(22,001)	-	(13,5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79	1	48,150	1
7900 賴前淨利	102,693	2	45,87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6,871	2	49,750	1
本期淨利(損)	25,822	-	(3,8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12	-	(2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2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07,987)	(2)	(85,24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987)	(2)	(85,2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675)	(2)	(85,4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853)</u>	<u>(2)</u>	<u>(89,329)</u>	<u>(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532	-	793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0)	-	(4,666)	-
本期淨利(損)	<u>\$ 25,822</u>	<u>-</u>	<u>(3,87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749)	(2)	(84,23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04)	-	(5,0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853)</u>	<u>(2)</u>	<u>(89,329)</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3</u>		<u>0.0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3</u>		<u>0.0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董事長：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 餘公積		合 計	未分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 餘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5	(21,6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	-	(60,584)	(60,584)	-	(60,580)	(60,580)	(60,580)
本期淨利(損)	-	-	-	793	793	-	793	(3,873)	(3,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212)	(84,817)	(85,029)	(427)	(8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	581	(84,817)	(84,236)	(5,093)	(89,329)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852	3,8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30	2,917	-	-	-	-	(880)	431	(4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259,461	33,778	2,445,348	15,361	2,460,7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	(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30,364)	(30,364)	-	(30,363)	-	(30,363)
本期淨利(損)	-	-	-	30,532	30,532	-	30,532	(4,710)	2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2	1,312	(107,593)	(106,281)	(394)	(10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844	31,844	(107,593)	(75,749)	(5,104)	(80,853)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7	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50	41,313	219,628	260,941	(73,815)	2,337,735	11,747	2,349,482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嘉正

會計主管：張嘉正

董事長：徐文麟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693	45,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742	217,620
攤銷費用	5,382	12,0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2	(3,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7)
利息費用	22,001	13,512
利息收入	(42,295)	(18,9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	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57	2,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91)	(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2	1,73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91)	-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	(14,37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	1,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3,901</u>	<u>211,4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356)	345,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	(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存貨	214,706	(15,4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0)	(4,149)
其他流動資產	15,301	(6,9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4,830</u>	<u>318,7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08)	(55,226)
其他應付款	28,120	(155,187)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5,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95)	(1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5,112)</u>	<u>(208,0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718</u>	<u>110,638</u>
調整項目合計	<u>283,619</u>	<u>322,0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86,312</u>	<u>367,946</u>
支付之所得稅	<u>(94,612)</u>	<u>(55,7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700</u>	<u>312,206</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9,265)	(898,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55,700	896,1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46,0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59)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43)	(233,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4	1,625
取得無形資產	(5,674)	(3,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431)	53,6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5)	(2,074)
收取之利息	16,299	10,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584)	(194,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362,278	4,170,845
償還短期借款	(4,099,531)	(3,891,266)
舉借長期借款	395,000	2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1,000)	(48,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3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88)
發放現金股利	(30,363)	(60,58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37	3,8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947
支付之利息	(17,580)	(13,204)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63	383,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5)	(22,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494	47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140	989,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634	1,468,14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782,834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12,000
本期稅後淨利	30,532,54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53,255)
特別盈餘公積	(73,814,605)
可供分配盈餘	142,759,5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配發現金0.3元	(39,604,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154,74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項新增)</p>	<p>1.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訂。</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2.配合公司法第199條之1涵釋，增列有選舉案之當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股東會通過之就任日期。</p> <p>3.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修訂，增列第六項內容。</p>
		<p>4.原第六項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修訂。</p>
		<p>5.後續項次依序調整。</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載明逐案票決及安排足夠的投票時間。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修訂相關內容。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公司等集團企業之人員（以下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

	<p>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本公司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道德規範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7.06.08	普通股	4,964,508	3.76	普通股	4,964,508	3.76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7.06.08	普通股	1,208,956	0.92	普通股	1,270,956	0.96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婉晟	107.06.08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普通股	38,483,802	29.15
董事	郭獻玉	107.06.08	普通股	13,171,000	9.98	普通股	12,778,000	9.68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7.06.08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57,828,266			57,497,266	

註1：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109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9年04月07日止持有57,497,266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megaforce.com.tw/>